

## 文学院接收研究生预备党员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入党发展对象的教育、培养与考察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汕头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学院研究生入党发展对象

### 二、评价方式

学院党委和研究生党支部成立评价小组，研究生党支部负责基础分和附加分核实，学院党委负责评价分的审定。

### 三、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

#### （一）基础分（满分 60 分）

1、学习成绩（上学年加权成绩）（满分 40 分）。

（1）专业成绩（满分 20 分）：排名前 10%（含 10%）20 分；专业前 10%-20%（含 20%）17 分。专业前 20%-30%（含 30%）14 分；专业 30%-50%（含 50%）11 分；专业 50%以下 8 分。

（2）学术科研成绩（满分 20 分）：论文独作（若导师署

名一作可视为等同于学生独作)在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加5分、发表2篇加10分,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加10分;主持科研项目加10分,作为项目参与者加2分。论文和项目可以累加和叠加,但最高不超过20分。

2、志愿服务工作(考核日倒推1年时间,满分10分)。按2分/次计算(若单次服务工作时长超过2个小时,该次按3分/次计算,需出具时间记录)。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3、课外活动(考核日倒推1年时间,满分10分)。活动类型包括党建活动、团建活动以及红色教育活动等。按2分/次计算,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## (二) 组织评价(满分40分)

在参考入党介绍人、培养人、团支书等意见的基础上,党支部再从考察对象所获奖项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参加青年大学习的积极程度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进行接收预备党员答辩。答辩采取个人陈述和党政知识问答形式,答辩小组由学院组织员、支部书记、支委、党员等组成。

## (三) 附加分(满分20分)

1、学生骨干(满分5分)。担任学生骨干,且中途没有辞职,否则不得分。研究生会或硕博志愿团主席团成员5分,相应副职3分;团总支书记、社团负责人、班长4分;团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会或硕博志愿团部长、学生助理、社团部门负责人2分;

研究生会或硕博志愿团其他成员、导生 1 分。（担任多项职位不叠加，取最高分）

2、科研创新（满分 10 分）。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及学科专业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比赛，获得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 分、8 分和 7 分；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7 分、6 分和 5 分；获得校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 分、4 分和 3 分。可以累加和叠加，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3、文体活动（满分 5 分）。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，获得国家级奖励为 5 分；获得省级奖励为 4 分；获得市级奖励为 3 分；获得校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 分、2 分和 1 分。

#### 四、不合格（一票否决）

- 1、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- 2、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未结业者；
- 3、考评学期有考试不及格记录；
- 4、其它违纪违法的行为、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- 5、发展期间无特殊原因未参与过志愿活动和学院活动。

#### 五、评价说明

1、本考核结果作为发展预备党员的重要依据。每学期学院党委分配各支部党员发展名额，支部结合评价总分排名，确定预备党员预备人选，然后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讨

论决定，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2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第十九条内有规定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毕业班同学在第二学期不参与发展讨论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汕头大学文学院委员会

2022年05月24日